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214673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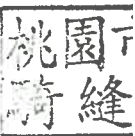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第34期桃園區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即日起至106年10月2日。
- 二、標售清冊公告期間於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及區段徵收科陳列閱覽（例假日除外）。
- 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除外）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或區段徵收科免費領取，函索者請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之回郵信封（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或逕上桃園市地政資訊網（<http://www.land.tycg.gov.tw/>）—土地開發—重劃業務—重劃土地標售專區下載投標文件。
- 四、投標截止日期：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以寄達桃園郵政7-16信箱為準）。
- 五、開標日期：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六、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3樓307會議室。
- 七、投標方式：限郵遞方式投標。投標人填妥投標單，連同押標金支票（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本



票或郵政匯票)密封於投標信封，以掛號函件於106年10月2日上午09時30分前寄達桃園郵政7-16信箱(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每一標封投標單限填一標號土地)。

八、各筆土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

九、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市長鄭文燦

